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承辦人：經紀代理部  
電 話：(02)8170-9888分機7117  
傳 真：

受文者：各保險經紀人/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壽字第1122450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恢復授權遞交保單資格申請聲明書

主 旨：謹函達調整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4日台壽字第1122450040號關於取消業務員遞送保單資格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關於旨揭函文說明二，同一業務員近六個月有兩次(含)以上之通報個人資料事件者，將自次月份起取消該業務員遞交保單資格，為有效提升業務員處理個人資料之保護意識及降低貴我雙方營運風險，謹調整如下：

(一)實施時間：自112年10月31日(含)起。

(二)規則：因業務人員行為致保單簽收回條或保單損壞、遺失或滅失等情形向本公司申請補發，並通報個人資料事件者，將取消該業務人員遞交保單資格，並扣取補發保單簽收回條或保單每份新臺幣(下同)500元之「行政處理費用」。

(三)業務人員恢復遞交保單資格：

1、自取消遞交保單資格日起，列管期間至少三個月。

2、列管期間屆滿，由業務人員提交「恢復授權遞交保單資格申請聲明書」(附件)，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恢復其資格。

3、本公司同意恢復該業務人員之遞送資格後，倘該業務人員再次發生保單簽收回條或保單損壞、遺失或滅失等情形，向本公司申請補發，並通報個人資料事件者，取消該業務人員遞交保單資格一年。

4、承上，取消遞交保單資格之業務人員所招攬之保單，將改由本公司直接寄送予保戶，並以保單寄達保戶之日為保單簽收日期，每份保單向貴公司扣取寄送

費用100元。

二、敬請轉知所屬周知並加強宣導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意識，其他未盡事宜，請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各保險經紀人/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